

## 1.8 退休社会保障模式的比较与 中国养老保障制度的选择

田国强 林少宫

### 一、中国养老问题所面临的严峻挑战 与建立养老保障体系的紧迫性

目前以市场为取向的中国经济制度转型正处在关键时刻。一方面，中国经济改革在过去 20 年中取得了巨大成就，使得中国经济形势发生了举世瞩目的变化。这 20 年的经济改革给中国带来了高速度经济增长和人们生活水准的大幅度提高。从 1979～1997 年，中国国民生产总值平均递增 9.5%，居同时期世界各国经济发展速度之首，这在中国历史上也许是前所未有的。经济体制转型也取得了引人瞩目的成就。由于经济自主化的改革，导致了非国有企业（包括集体企业、私人企业、乡镇企业、外资企业和合资企业）蓬勃发展，使得经济体制发生了巨大变化，国有经济在整个国民总产值的比率迅速下降，已从一个以国有经济为主的中央指令性计划经济体制转变为一个非国有经济已占国民总产值 60% 多的经济体制，非国有经济已经成为中国经济的主体推动力量。此外，中国在引进市场机制，搞市场化的经济改革方面也取得了较大的成绩。现在，大多数商品的供求是由市场来决定，各种要素市场已初具规模。占据主导地位的非国有经济和市场价格机制的建立标志着中国市场经济的基本框架已经初步建立。

然而，市场经济体系的建立不仅仅只包括市场价格机制的建立和所有制的转变。一个完善的现代市场体系还包括许多辅助体系的建立。除了法制、税收、宏观调控等辅助体系，还有一个异常重要的辅助体系就是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建立和完善符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保障体系已成为当前中国经济改革的当务之急，也是中国向现代市场经济机制转型所要解决的最重要任务之一。养老体系的具体选择影响深远、重大，它将关系到中国是否能长期社会稳定和持续性经济增长。

中国的养老问题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形势不容乐观。中国正面临世界人口史上最大规模的老年人口增长，两三年之内即将进入老年化社会。按照国际上通行的标准，一个地区 60 岁以上的人口超过这个地区总人口的 10%，这个地区便进入了老年化社会。北京、上海、天津、江苏、浙江、四川、山东已先于中国其他地区成为老年型省市。目前，中国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已达到 1.2 亿，占全国总人口的 9.7%，并且正以 3.2% 的速度递增；预计到 2000 年，将达到 1.3 亿，占总人口的 10% 以上，成为人口老年化的国家；而到 21 世纪中叶，将达到 4 亿多，占总人口的比重高达 27%。

从“成年型”社会（60 岁以上的人口占总人口的 7%~10%）向“老年型”社会过渡，发达国家一般经历了几十年甚至上百年，他们的人口老年化是伴随工业化、现代化进程而进行的，这为人口结构的转变奠定了必要的经济基础。中国即将进入“老年型”社会，不过十数年就完成了过渡，而现有的经济基础、意识观念、社会保障体系、社会服务等条件尚不能适应人口结构如此迅速的变化。这种“未富先老”非自然转型的养老问题不论对个人、家庭，还是社会、国家，都显得尤为严重。

中国目前的老人群按所在地域，大致可分为城镇老人群和乡村老人群两大部分。随着经济机制的转型，城镇离退休人员中，老有所养解决得比较好的是那些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以及从部队

离退下来的老人，而从企业离退下来的老人，其生活保障完全依企业效益而定。有些效益不好的企业，退休工人的退休金、医药费支出往往断档。在中国 1 亿多老人中，有 8000 多万生活在农村，而为数众多的农村老人则始终遵循“养儿防老”式的血缘家庭养老模式，子女是否有“孝心”似乎就决定了老人们的养老状况。这种传统的养老功能现正趋于弱化。四二一结构式家庭（一对夫妻上有四个老人，下有一个孩子）的增多，意味着家庭可以为老年人提供照料的资源越来越少，传统家族所发挥的照料老人的作用在逐步减弱，这将更会加重社会保障的压力。

那么，人们应当如何解决中国的养老问题和选择什么样的养老保障制度呢？为此，本文将首先大致介绍世界上几种主要的退休社会保障模式，比较其优缺点，并探讨这些模式在执行过程中的经验教训。然后，本文将回答中国应采用什么样的退休社会保障模式的问题。是实行现收现付式的全民享有的养老制度，还是采用完全积累式的个人储蓄积累式养老制度？本文将论证，在主要强调经济发展并兼顾到社会稳定的条件下，可行的最佳养老模式应是一种主要以个人储蓄积累为主，政府和社会对少数人进行适当补助为辅的混合式退休社会保障体系。当养老资金储蓄体系基本形式确定之后，我们将讨论筹集养老金和经营管理的方式问题，是采用强制性储蓄方式还是自愿式的储蓄方式，是采用国营还是民营的方式，社会成员是否有管理或经营方面的选择权？最后我们将讨论在实行建立社会保障体系的实施过程中要注意和解决的问题。

## 二、世界上主要几种退休保障模式的介绍及其利弊的比较

现在世界上大致流行以下几种退休社会保障制度。下面分别

对这些模式作一简单介绍，并指出其利弊。

### 1. 现收现付式（欧美模式）

“现收现付”（pay-as-you-go）全民享有的养老制度是由德国“铁血首相”俾斯麦首先引进、实施的，到现在已有过百年的历史，但它在现代工业化国家被广泛采用，只是最近四五十年间的事。它的主要特点是政府向所有工作的人徵收社会保障税，分发时将考虑个人资产的多少，将收到的现款相对平均地分发给现时的退休老人。在欧美，多数是雇主与员工都要按薪酬的一定百分比缴纳社会保障税。它的优点是全体退休老人都能得到社会保障，多交社会保障税的且资产不太多人从政府得到的养老金到退休时比其他退休的人要相对高一些。

这种方式易于操作，基金不受通货膨胀和利率波动的影响。但它的代价也是相当大的，很难长期维持下去。它的弊病有以下几点：

其一，税率不断上升，增加年轻人负担。从这些国家几十年的实际操作情况来看，所缴纳的社会保障税的比重越来越大。以美国为例，美国是于1934年开始实行“现收现付”的社会保障制度。开始时，只向雇主和员工各收工资1%的现款。其后，老人寿命不断延长，生育率又有所下降，政府不得不逐年将社会保障税提高，现在雇主和雇工一共要缴其雇工交税前薪酬的15.3%。美国一些著名学者估计，在30年内左右税率若不提高至30%，“现收现付”制就有破产的危险。其他国家也大致如此。

其二，由于税率不可能一直提高下去，它在财政上潜伏着很大的危机。当政府入不敷出时，便唯有加税，对政府和社会造成极大负担。还是以美国为例，老人金在1950时只占国民生产总值的0.3%，1960年时已经上升到1.0%以上，到1987年时，更已上升到4.4%。法国政府前几年被财政赤字逼得要减老人福利及加税，立即引发大规模的示威罢工，陷入进退维谷的境地。这种制度一旦实施，政府财政上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困难，这与退休老

人的捍卫福利和纳税人的反对加税交织在一起，必然会导致深刻的社会矛盾。

其三，制度的不稳定性，不太可能长期维持下去。当年轻人多交了税后，到他们退休时，自然要求提高福利，以补偿过去的高税率，恶性循环，直至整个制度的崩溃。

其四，“现收现付”制会降低经济增长的速度。交社会保障税有如投资，养老金是其回报。这样，衡量此制度优劣的一种方法便是计算其内在回报率的大小。但按此制度收上来的资金没有被用来投资，这就影响经济的增长。另外，由于“现收现付”的回报率主要是由工资的增加速度和人口的变化来决定的，并非来自投资，故其回报率要比资金投资的回报率低（是因为几乎所有的国家和地区都是劳动力过剩，而资金短缺）。

其五，对后代的不公平。一旦“现收现付”崩溃，到时的纳税人将一无所得，即时惠及的只是现在的老人，其代价之一将是祸延后代。

其六，财富的分配也不合理，即使亿万富翁在理论上也可以领取退休金。这样，在短短几十年，它已经衍生出来许多问题，在所有实行此制的国家里所暴露出来的问题已经十分严重，使得它甚至到崩溃的边缘，因此故不少论者对“现收现付”制喻之以“定时炸弹”、“糖衣毒丸”、“饮鸩止渴”等等去形容。

### 2. 储蓄积累式

“储蓄积累式”的主要特征是把退休金的来源转移到社会成员本身的储蓄积累，强调自我保护，建立个人账户，要求人们在工作期间逐年积累，退休后使用。由于储蓄积累式以参加者本人为核心，建立个人账户，故能避免吃大锅饭，它以效率为主导，激励性强，鼓励人们努力工作，多储蓄。“储蓄积累式”按自愿与否又可分为“强制性储蓄积累式”和“自愿性储蓄积累式”。强制性储蓄积累式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保障人们退休后的基本生活，以防备一些人有依赖和侥幸心理，故意把钱用光，迫使政府或社会在

他们年老时给予救济。政府强制雇主和雇员共同缴纳雇员薪水的一定百分比储蓄供养老用。通过这种强制性储蓄，社会就不会对这些人的退休承担责任。而自愿性的储蓄则取决于个人的消费偏好，假定人们对长远的消费有一个正确的认识并能作出理性的选择，通过对退休储蓄免税的激励方式，让人们自愿储蓄，供自己养老用。强制性储蓄按经营方式又可分为“国营强制性储蓄积累式”和“民营强制性储蓄积累式”，这两种方式分别为新加坡和智利所采用。

### 3. 国营强制性储蓄积累式（新加坡模式）

“国营强制性储蓄积累式”的特征是由政府集中经营和管理个人储蓄，由政府有关部门来投资，买债券或股票。新加坡的社会保障制度主要以这种模式为主。新加坡在1955年开始运作此模式，称之为中央公积金（the Central Provident Fund）。尽管“国营强制性储蓄积累式”比“现收现付”制有许多优点，它主要的缺点是投资效率低，没有私营投资基金公司表现好。其原因有二。一是由于它是国家垄断经营，没有竞争性。二是由于它不是福利制度，其性质只是强迫人们把储蓄从私人户口转到政府设立的个人账户里去，个人没有自由选择投资基金权力。除非政府理财能力高，其效率通常会比民营基金低。

事实上，由于国营强制性储蓄积累基金是由政府人员管理，也是一种国营企业，它的经济效率低下也就不足为奇了。如果给人们自由选择基金的权力，过不了多长时间，人们不会把大量资金留在国营储蓄基金单位。这可以用新加坡的实践来说明。新加坡开始采用此制度时，只要求雇主和雇员共同缴交雇员薪水的10%，但现在已增至40%，80年代中期曾一度上升到50%。其回报率也是由政府决定的。自1986年后，政府将其回报率确定为该国四家银行的一年定期及储蓄存款的平均利息率。由于银行定期存款具有较小风险，其回报率一直都比较低，最近几年其回报率只有2%~3%，如此低的回报率当然不大会受欢迎。在1992时，

新加坡政府大幅度地改变了国营强制性储蓄政策，容许人们在某些中央公积金账户中提走高达80%的款项，自行在房地产、股票市场投资，其结果，人们不断把大量的资金从中央公积金中调出作私人投资用，从而刺激了新加坡的股票市场和经济增长。

### 4. 民营强制性储蓄积累式（智利模式）

民营强制性储蓄积累式是由民营或非盈利投资公司经营和管理的个人老年储蓄积累，但由政府部门对投资公司的选择、回报率的最低保证作出政策性管制。智利等南美国家主要采用这种模式。在1981年5月前，智利像欧美大多国家一样也采用“现收现付”保障模式，结果导致了以上所提到的问题，特别是财政上的困难。遂决定将“现收现付”制私有化，给人们自由选择，让人们自己决定是否退出“现收现付”制，转到“私营强制性退休金制”。结果人们争相退出“现收现付”制，纷纷加入私营退休计划。现在，选择私营基金的人数，是十数倍于选择“现收现付”制的人。此计划的特点是，人民仍有权采用“现收现付”制，若他们退出，则必须参加某个民营的退休基金。如对其回报率不满意，可随时将退休金提出，转到其他基金内。雇员须交出自己薪金的10%，但政府和雇主不用负担。倘若某人收入低微，参加基金多年后，积累仍低于某最低数额，政府调查后，可以承担部分退休金。政府规定基金公司要保证可达到某起码的最低回报率，若达不到，基金要拿出它的储备金去补救，若储备金用光后，仍达不到，该基金会将被解散。智利退休保障私营化后，效果显著。智利的私营退休基金平均年实质回报率高达10%以上，数倍于选择“现收现付”制度的人。智利的成功，不但鼓动其他南美国家跟着仿效，甚至欧洲一些倍受“现收现付”制度困扰的国家（如意大利）也正在考虑加入退休保障私营化的潮流。

民营强制性储蓄积累制度的主要缺点是它不能够解决所有人的养老问题（当然，国营强制性储蓄积累制度也有此缺点）。对那些低收入职工，他们可能只有很少的储蓄作为养老金。对那些没

有正式工作或没有工作的人，甚至可能没有任何储蓄供养老用。一般来说，这部分人的比例不高，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经济的发展，这部分人的比例也将会更进一步的减少，但不管怎样，社会需要解决这部分人的生存及养老问题。

#### 5. 社会福利救济金模式（香港模式）

社会福利救济金(social assistance)模式的特征是只照顾真正有需要帮助的老人，而不是对所有老人提供帮助。救济金从政府财政收入中开支。通过设立资产审查的福利制度，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情况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给予救济。这种制度也许只对老年化程度比较低且较富裕的国家和地区比较适应。香港主要就采取这种模式，澳大利亚在1992年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之前也主要采用这种模式。香港和澳大利亚都是相对年轻型且较富裕的社会，符合领取社会福利救济金标准的老人在全体老人中所占比例比较低，实行这种制度的困难还不大。例如在香港，领取救济金的老人，拥有的比较流动的资产要低于2.5万港元，只有7万多人。当然，一旦香港成为一个中老年性化社会后，需要救济的老人将会增多，社会福利救济金模式也许就不太适应。原港英政府已经认识到了这一点，尽管还没有开始执行，香港立法局已于1995年通过了私营强制性储蓄积累法案。现香港特区政府和立法局是否要改变这一法案也就不得而知了。

#### 6. 社会福利救济与个人储蓄混合模式（澳大利亚模式）

在任何情况下，单一的老年保障制度也许是不足的，总会有这样或那样的优缺点。比如，强制性储蓄积累制度（无论是国营还是民营）的一个缺点就是它不能够解决所有人的养老问题。这时，就有必要引进其他辅助制度，同时采用多种老年保障制度，以弥补单一制度的缺陷。社会福利与个人储蓄这种混合模式就是为了互补这两种模式的不足而采用的。它的特征是以个人储蓄养老金为主，社会福利救济为辅而相结合的一种养老保障制度。主要采用这种模式的有澳大利亚，并取得了很好的效果。澳大利亚于

1992年引进个人储蓄养老金制。引进个人储蓄养老制的目的是为了最终减少对社会福利救济的依靠和增加储蓄，从而增加投资。通过资本的积累和增加投资，以此加快经济增长的速度。为了达到这些目的，让人们多储蓄，个人储蓄的养老金都可以减免税金并由民营基金公司经营养老金。养老金由强制性储蓄和自愿性储蓄两部分组成。到退休时，人们可以一次性地提出全部养老金或逐年提取。通过税制的方法，政府试图鼓励人们逐年提取。

#### 7. 社会保险与个人储蓄——社会救济双轨制（英国模式）

许多西方工业化国家的全民社会保障或社会保险制度都面临着越来越大的财政困难，甚至危机，从而减慢了经济增长速度。于是这些西方国家或早或迟已经开始了社会保障的改革。在保持原有的社会保险模式下，开始引进民营个人储蓄退休金制度或对确实贫穷退休老人多补助。英国于70年代中期开始采用这样的双轨制。在这种新的模式下，像以往一样，所有工作的人们都需缴交社会保障税，在退休后从政府那里得到养老金，这是第一轨。第二轨，如果按照一定的标准个人在退休时具有足够储蓄退休金，政府不再提供额外的社会福利补助，只对剩下的那部分人提供社会福利补助。据统计，在1993年和1994年时，51%的社会保障开支来自于第一轨（社会保险金），而49%来自于第二轨（其中个人储蓄养老金占17%，政府的社会福利救济占32%）。随着财政困难的加大，可预测到个人储蓄养老金所占的比例会越来越大。

#### 8. 就地取材社会保障制（肯尼亚模式）

除了以上介绍的各种社会保障模式外，还有一些发展中国家是采用由家庭、社区、非政府组织援助的就地取材方式(indigenous patterns)的社会保障制度。由于这些国家主要的着重点是发展，而不是对他人的赡养义务(maintenace)，这些发展中国家的社会政策强调的是经济增长、改变和进步，而不是强调消费性的社会福利。肯尼亚主要就是采用这种类型的社会保障制度。通过自助组织、教会、信用社、合作社、社区、社会组织等各种形式，

对需要提供帮助的老人提供救济。

### 三、中国退休保障制度的选择

我们介绍了世界上几种主要流行的退休保障模式，并讨论这些模式的优缺点。现在主要探讨中国退休保障制度的选择问题。这是关系到中国的社会稳定，经济制度是否能平稳转型，经济能否持续长期高速增长的一个重要问题。其实，从上节各对种基本模式的讨论，读者也许已经有了自己的一个大致答案。

#### 1. 中国应采用什么样的基本退休保障模式

首先我们认为，中国不应该采用的退休社会保障制度是“现收现付式”的全民享有的养老制度。因为它既不可行，也不现实，且后患无穷。我们说它不可行也不现实，是因为即使在强调社会福利的计划经济时代，全民享有的养老社会福利也从来没有实现过。例如，占大多数的农民就没有得到任何养老金，况且现在的改革过程正在不断减少城市职工的福利。中国现正处在经济发展的早期阶段，所发生的财政困难也不允许政府采用此种制度。即使中国今后经济发展了，也不能采用这样的退休保障制度。因为采用此制度意味着影响经济增长、低效率、高税制，并将导致财政危机，先天的不稳定性和对后代的不公平，甚至财富分配的不合理。这就是为什么几乎所有那些以“现收现付”社会保障制度为主的国家都遇到了以上提到的问题（特别是财政危机问题），都或迟或早地已经开始了改革现有的社会保障体系或引进其他辅助社会保障模式。

如果中国采用这一模式，问题将会更为严重。其一，中国还不是一个发达国家，人们的收入与发达国家的人民相比，还非常低，中国现有的经济基础使得采用此制度必定会带来更大的财政困难。尽管政府现在只对那些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以及从部队

离退休下来的老人发放离、退休金，就已经背着很大的财政包袱，有点吃不消。对全民进行养老福利发放就变得更加吃不消了。其二，由于中国正面临世界人口史上最大规模的老年人口增长，两三年之内即将进入老年化社会，并且由于中国的四二一家庭结构以及人们的寿命会更进一步延长，可预测到中国老年化的程度将会比任何国家要严重。

中国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正在以 3.2% 的速度递增，而到 21 世纪中叶，将占总人口的比重高达近 30%。如果现代生物医学更进一步发展，可预测到人们的寿命将会大大提高（这是非常可能的，据报道，科学家已经发现了鱼类的老化因子，人的老化因子的发现也许是日可待，一旦发现了控制人的寿命的老化因子，人的寿命将会大大提高），并且教育进步后，生育率将会越来越低，这将会使得老年化的比例更高。在这么高的比例下，年轻人将付高达 40% 甚至更高的社会保障税（还不包括其他税）才能维持“现收现付”社会保障制度。

既然我们要汲取实行“现收现付式”国家的经验教训而不要采用这一模式，那么，中国应采用什么样的基本退休保障模式？我们认为，在主要强调经济发展并兼顾到社会稳定的条件下，可行的最佳养老模式应是一种主要以个人储蓄积累为主，政府对少数人进行适当补助及就地解决为辅的混合式退休保障体系。

采用个人储蓄积累养老金最大的好处是它能避免或减轻“现收现付”所具有的所有缺点。它能减少对社会福利救济的依靠和增加储蓄，从而增加投资。通过资本的积累和增加投资，以此可加快经济增长的速度。它把退休金的来源转移到社会成员本身的储蓄积累，强调了自我保护，以参加者本人为核心，建立个人账户，要求人们在工作期间逐年积累，退休后使用，它具有能避免吃大锅饭，以效率为主导，激励性强，鼓励人们努力工作，多储蓄等优点。个人储蓄积累应以强制性储蓄积累和自愿性储蓄积累两种方式同时进行。这样，一来可以防备一些人有依赖的侥幸心

理，故意把钱用光，迫使政府或社会在他们老了后对他们实施救济，二来，通过减免税金、雇主补加等方法，可鼓励愿意多存放养老金的人多储蓄。

由于个人储蓄积累不能解决所有人的养老问题。中国的现状更是如此，有相当部分人的收入很低，他们到老时可能还没有足够的储蓄作为养老金。还有许多人没有正式工作，他们甚至可能没有任何储蓄供养老用。这时，政府和社会需要对这些人进行救济。由于个人储蓄已经解决了相当部分人的养老金部分，并且通过就地解决的非政府社会方式，政府财政上的压力要比“现收现付”制小得多，有能力做到。况且，随着经济的转轨和发展，这部分人的比例也将会再进一步减少。

## 2. 养老退休金经营的方式

当养老资金储蓄基本形式确定之后，那么应该采用什么样的经营管理方式呢？是采用国营还是民营的方式，社会成员是否有管理或经营方面的选择权？如果出于意识形态或其他方面的考虑，一定要由国家经营退休储蓄基金，我们认为为了提高基金的投资回报率和增加经济增长速度，同时也应允许民间经营储蓄基金，使之产生竞争机制，并且允许人们在选择投资基金和转移资金方面有自由决定权。如果人们对政府更具有信心，不愿承担高风险，可以选择国营储蓄基金来投资，买债券或股票。如愿承担更大风险，追求高回报率，就去参加民营的投资基金。其道理和国有企业的改革一样，由于有了市场竞争，就会增加国营投资基金的效率。当然，国家应对民营储蓄积累投资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作出具体的政策性管制，如对民营基金公司成立的审核和批准要作出具体规定，从严要求。像智利模式一样，政府应规定基金公司要保证可达到某个起码的最低回报率，若达不到，基金要拿出它的储备金去补救，若储备金用光后仍达不到，该基金会应被解散。

## 四、建立社会保障体系的实施过程中要注意和解决的问题

建立和完善一个社会保障制度是一个非常复杂和长期的任务。在建立多种形式的社会保障体系的过程中，我们认为要注意和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 (1) 不要指望新的老人社会保障制度就能在短时期内发挥作用。改革原有的老人退休制度和建立新的养老社会保障制度，并使其发挥作用都需要相当长的时间，不可能几年就发挥作用。因此不应一下子取消原有的老年退休制度，而应让它逐步退出。当新的制度逐步发挥作用后，就会不断减少对它的依靠。
- (2) 要保证和维持城镇现有和即将离、退休人员的既定福利，新的老年人制度不适应现有和即将退休的老人。不但要维持那些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以及从部队离退休的老有所养解决得比较好的老人的福利，也要解决好那些从企业离退休的老人的福利。现在企业退休职工的福利和生活保障完全依企业效益而定，许多效益不好或破产的企业的退休职工的退休金、医药费支出往往断档，这一问题需要加以解决，否则将会引起社会的不安定。
- (3) 为了鼓励人们多储蓄老年金，政府应该引进激励机制。比如通过减免税金，要雇主以一定比例相应地为雇工个人储蓄养老金等办法，让人们多储蓄。
- (4) 要尽快制定社会保障制度方面的政策和法律。比如对企业和职工所要求强制性储蓄的比例作出规定，制定出对国营和民营基金公司的各种规章制度，以及对最低回报率的要求等作出规定。此外，为了减少不必要的社会救济，对社会救济要建立严格的收入审查制度，尽可能做到只对真正需要救济的人实行补助。
- (5) 无论是国营基金还是民营基金的管理都要有独立性，不

能挪用。人们把钱放入国营基金，是为了保障自己退休之用。当资金数额庞大时，对各级政府官员具有莫大的引诱力，激励其想插手这些资金。这就是为什么当前中国从中央和地方许多部门，都想把管理老人退休金的权力归到自己手下的原因。美国联邦储备银行制度的独立性对此很具有参考价值。

## 五、结束语

我们讨论了中国建立退休社会保障体系的紧迫性和养老保障制度模式的选择问题。为此，我们首先大致介绍了世界上几种主要通行的退休社会保障模式，并比较它们各自的优缺点。世界各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实践和执行过程中的经验教训对中国具有很好的借鉴作用，它能使中国在建立自己的社会保障制度时少走许多弯路。因为它一旦建立，就很难改变或需要巨大的代价才能改变。因此社会保障制度模式的选择问题是一个异常重要的问题，它关系到社会的稳定和经济的长期增长，需要慎重对待。

本文对中国应采用什么样的退休保障模式的问题给出了我们的看法。我们认为，在主要强调经济发展并兼顾到社会稳定的前提下，可行的最佳养老模式应是一种主要以个人储蓄积累为主，政府和社会对少数人进行适当补助为辅的混合式退休保障体系。我们也讨论了筹集养老金和经营管理方式问题。我们认为，为了提高基金管理、基金投资效率及促进经济增长，除了让政府经营管理外，也应允许民间经营储蓄基金，使之产生竞争机制，并且允许人们在选择投资基金和转移资金方面有自由决定权。

由于社会保障体系不能很快发挥作用，它需要数年甚至十数年才能真正发挥作用，中国需要尽快地建立和完善适应本国国情的社会保障体系。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和市场化改革及世界各国实施社会保障的经验教训，也为中国建立社会保障体系提供了一

个良好的时机。

作者单位：（田国强）美国德州农工大学  
（林少官）中国华中理工大学

## 参考文献

- 雷鼎鸣《风眼中的经济学》汇讯出版有限公司 1997 年版。  
Borzutsky, s., "Privatizing Social Security. relevance of the Chilean Experience," in Alternatives to Social Security, eds. by J. Midgley and M. Sherraden, Auburn House, 1997, 75-90.  
Evans, M., and D. Piachaud, "Social Security in Britain: The Challenge of Needs Versus Costs," in Challenges to Social Security, eds. by J. Midgley and M. B. Tracy, Auburn House, 1996, 123-140.  
Karger, H. J., "The Challenge of Financing Social Secur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Challenges to Social Security, eds. by J. Midgley and M. B. Tracy Auburn House, 1996, 19-34.  
Midgley, J., "Challenges Facing Social Security," in Challenges to Social Security, eds. by J. Midgley and M. B. Tracy, Auburn House, 1996, 1-18.  
Owen, M., and F. Field, "Pension Reform in Britain: Alternative Modes of Provision," in Alternatives to Social Security, eds. by J. Midgley and M. Sherraden, Auburn House, 1997, 91-104.  
Rosenman, L. S., "The Social Assistance Approach and Retirement Pensions in Australia," in Alternatives to Social Security, eds. by J. Micey and M. Sherraden, Auburn House, 1997, 17-32.  
Sherraden, M., "Frovent Funds and Social Protection: The Case of Singapore," in Alternatives to Social Security, eds. by J. Midgley and M. Shenad, Auburn House, 1997, 32-60.  
Von Benda-Beckmann, F., Gsanger, H., and J. Midgley., "Indigenous Support and Social Security: Lessons from Kenya," in Alternatives to Social Security, eds. by J. Midgley and M. Sherraden, Auburn House 1997, 105-120.